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經參考張麗霞女士及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劉冬雪先生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我們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充分了解。憑藉劉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程度，本公司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劉先生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先生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張女士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之規定。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聘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至少為期三年。我們相信劉先生將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在張女士的指導及協助下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委聘期間，張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確保其可隨時向劉先生提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劉先生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將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 (d)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e) 倘張女士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銷有關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 (f)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於三年間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交易(即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